



高屏溪治理基本計畫

(第一次修訂)

Regulation Master Plan of Gaopin River

(First Revise)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

高屏溪治理基本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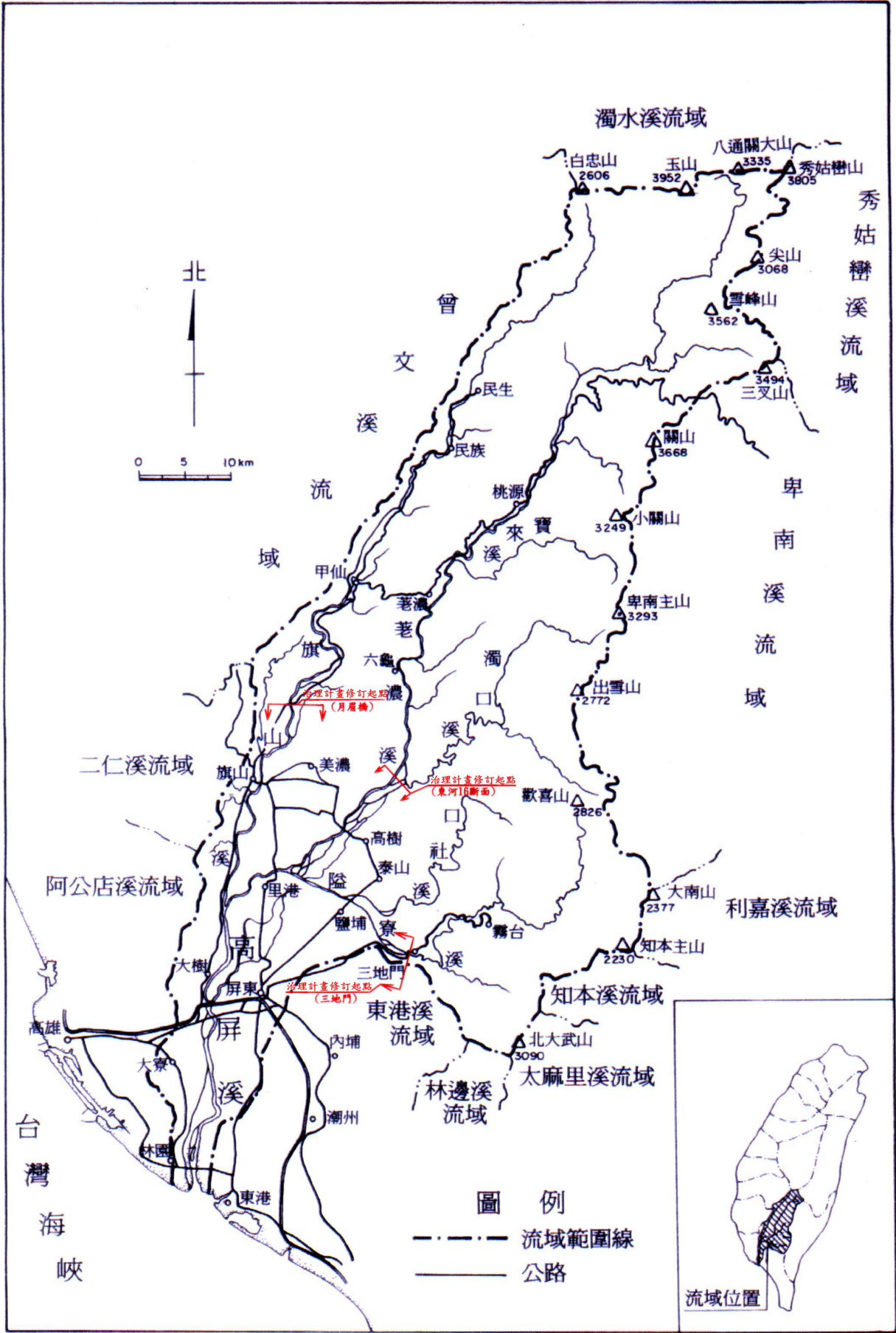
(第一次修訂)

Regulation Master Plan of Gaopin River

(First Revise)

奉經濟部民國 97 年 1 月 28 日
經授水字第 09720201260 號函核定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



目 錄

圖 目 錄.....	III
壹、概述.....	1
一、緣由.....	1
二、修訂範圍.....	1
貳、修訂內容.....	3
一、計畫洪水量.....	3
二、水道治理計畫線訂定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修訂.....	5
(一)高屏溪本流.....	5
(二)幹流荖濃溪.....	11
(三)支流旗山溪.....	13
(四)支流隘寮溪.....	17
三、治理措施.....	19
(一)高屏溪本流.....	19
(二)幹流荖濃溪.....	20
(三)旗山溪.....	20
(四)隘寮溪.....	22
四、工程計畫.....	23
五、計畫水道縱斷面.....	24
六、配合措施.....	24
(一)河川區域及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	24
(二)都市計畫之配合.....	26
(三)橋樑工程之配合.....	26
(四)現有攔河堰或固床工配合措施.....	28
(五)河川管理注意事項.....	28
(六)河川水質的維護.....	28

(七)集水區治理之配合.....	29
(八)河川生態環境維護.....	29
(九)河川景觀復育維護.....	30
(十)河口漁港之配合.....	31

圖 目 錄

圖 1 高屏溪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32
圖 2 荖濃溪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33
圖 3 旗山溪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34
圖 4 隘寮溪計畫水道縱斷面	35
附件一 高屏溪水系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工程布置圖.....	36
附件二 高屏溪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37

壹、概述

一、緣由

高屏溪位於台灣西南部，舊名下淡水溪，原是現今高、屏兩縣的分界，所以改稱高屏溪，幹流長約 171 公里，僅次於濁水溪，流域面積約 3,257 平方公里，居台灣地區第一位，為台灣南部最重要之河川，本溪於民國 89 年 1 月奉經濟部公告為中央管河川。

本溪曾於民國 66 年由前台灣省水利局規劃總隊開始著手調查規劃高屏溪本流及支流旗山溪、荖濃溪及隘寮溪，完成治理規劃報告及基本計畫，並於民國 73 年 2 月 20 日奉經濟部經水 6235 號函核定及民國 73 年 11 月 20 日省府建水字第 157240 號函公告治理基本計畫，另於民國 76 年 9 月 29 日奉經濟部經水 49353 號函核定及民國 76 年 11 月 11 日省府建水字第 90134 號函公告旗山溪斷面 16 至月眉橋河段；又於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奉經濟部經水 86261404 號函核定並以民國 87 年 2 月 16 日以府建水字第 142148 號函公告『高屏溪治理基本計畫（六塊厝堤防段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修訂）（第一次修訂）』；而「高屏溪支流隘寮溪上游段治理基本計畫」則於民國 87 年 5 月 13 日奉經濟部核定，88 年 1 月 8 日公告，範圍由隘寮溪第 125 號斷面至隘寮溪第 132 號斷面。

本溪自規劃迄今已逾二十餘年，由於河川水文及地文條件變遷，兩岸快速發展，河道內土地利用情況劇變，民眾要求重新檢討治理計畫之陳情案件日益增多，水利署爰重新依實需檢討高屏溪治理計畫，期望治理計畫能兼顧防洪減災及地方發展需求而更臻完善，俾作為河川治理及管理之依據，以達永續利用之目的。

二、修訂範圍

本次修訂範圍以高屏溪治理基本計畫民國 73 年、76 年及 87 年公告之範圍為主，包括高屏溪本流及支流旗山溪、荖濃溪及隘寮溪等，其中本流高屏溪由河口至嶺口（No.0~74 共 75 斷面）約 35.5 公里，幹流荖濃溪由嶺口至濁口溪合流點（No.75~99 及東河 1~16 共 42 斷面）約 19.4 公里，支流旗山溪由嶺口至月眉橋止（No.1~43 共 43 斷面）約 21.9 公里，支流隘寮溪由載興合流點至三地門橋止約 15.16 公里（No.100~131 共 32 斷面）。

修訂原則係在不影響河道防洪機能下增訂水道治理計畫線及修訂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並修訂治理措施，以做為洪氾管制、防洪工程實施及河川管理之依據。

修訂內容計有：計畫洪水量、水道治理計畫線、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治理措施、計畫水道縱斷面、配合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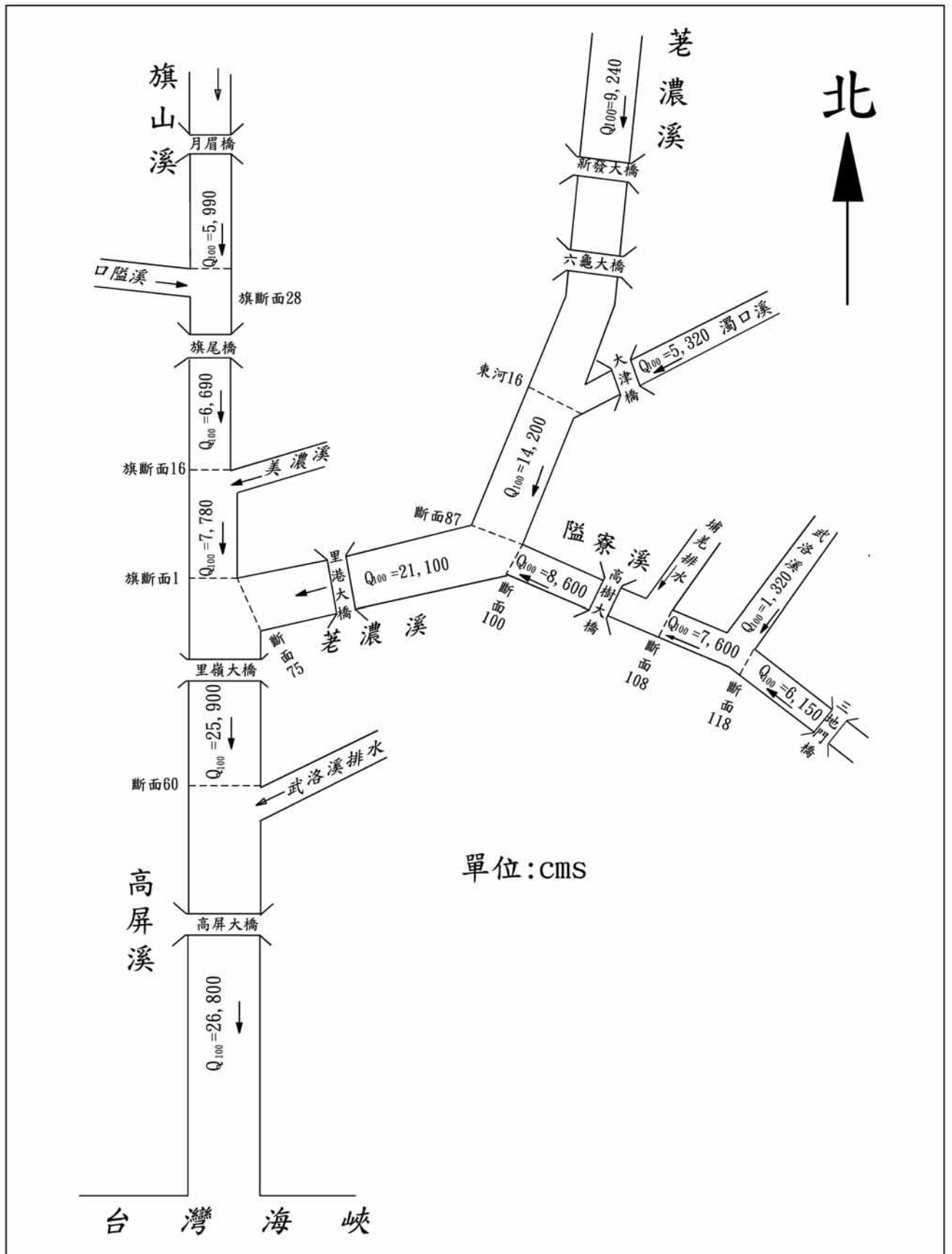
貳、修訂內容

一、計畫洪水量

本次修訂計畫各河段之計畫洪水量經檢討結果，主流各河段計畫洪水量分配修訂如下表及下圖所示。

單位：每秒立方公尺

溪別	重現期距(年) 控制點	集水面積 (km ²)	200	100	50	20	10	5	2	1.11
			本流	九曲堂站	3045.0	29,100	26,800	24,300	20,800	17,900
	武洛溪排水合流前	2885.0	28,200	25,900	23,500	20,100	17,300	14,200	9,190	3,660
荖濃溪	里港大橋	2017.6	23,000	21,100	19,100	16,300	14,000	11,400	7,310	2,900
	荖濃溪與隘寮溪合流前	1375.3	15,500	14,200	12,800	10,900	9,370	7,650	4,910	1,970
	大津橋站	367.3	5,920	5,320	4,720	3,910	3,290	2,640	1,670	703
	新發大橋站(原荖濃站)	804.0	9,960	9,240	8,470	7,350	6,400	5,320	3,500	1,450
旗山溪	旗山溪出口	832.5	8,380	7,780	7,130	6,190	5,380	4,450	2,890	1,130
	與美濃溪合流前	645.0	7,200	6,690	6,140	5,330	4,630	3,840	2,500	980
	月眉站	533.2	6,440	5,990	5,500	4,780	4,160	3,450	2,250	884
隘寮溪	隘寮溪出口	629.1	9,610	8,600	7,590	6,230	5,180	4,080	2,440	862
	與埔羌排水合流前	531.7	8,460	7,600	6,720	5,530	4,600	3,620	2,150	740
	三地門站	402.2	6,810	6,150	5,470	4,530	3,780	2,980	1,750	567
	武洛溪出口	94.33	1,470	1,320	1,180	978	826	669	434	200



高屏溪流域各河段計畫洪水量(Q₁₀₀)分配圖

二、水道治理計畫線訂定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修訂

高屏溪民國 73 年公告治理基本計畫時，僅公告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並未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為提供往後河川管理及防洪工程實施之依據，本次將於施設防洪構造物河段增訂水道治理計畫線，並依實需檢討修訂已公告之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其訂定及修訂原則如下：

- 1.考慮現況河道特性、排洪能力及維持所需之計畫河寬。
- 2.儘量配合兩岸既有堤防之堤肩線及實際用地範圍。
- 3.參酌兩岸高崁位置、河川區域線位置、公私有地分布情況並儘量配合已公告之都市計畫及其它相關計畫。
- 4.配合各支流、排水匯流情況及進水口位置。

各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訂定及修訂，分述如下：

(一)高屏溪本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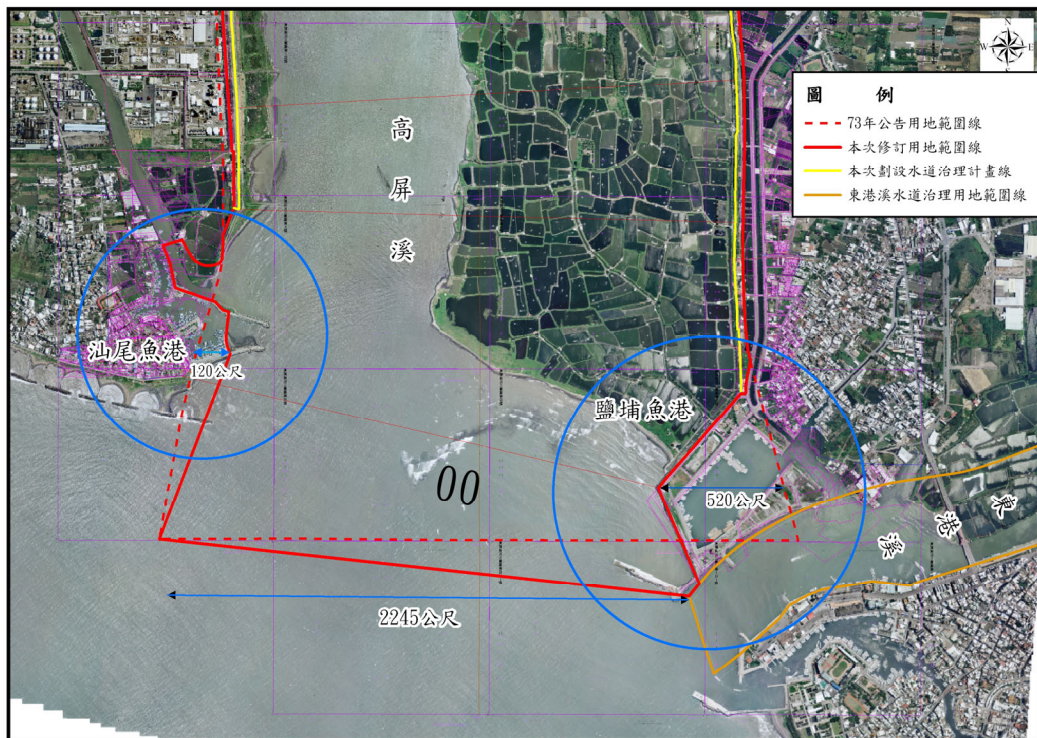
高屏溪本流原公告之治理計畫，因兩岸大部份已依日據時代所擬定之治理計畫設施防洪工程，故其用地範圍線係依日據時代所擬定之法線及既有之防洪設施之位置而劃設。全河段計畫河寬平均約 2,000 公尺，僅高屏大橋上、下游間，因配合現有地形、防洪設施及跨河構造物而略為窄縮，平均河寬約 1,800 公尺，各河段檢討修訂情形如下：

1.高屏溪出海口至斷面 1 河段

高屏溪河口除左岸鹽埔漁港北防坡堤布置伸入民國 73 年公告之年計畫水道內約 520 公尺，右岸汕尾魚港之防坡堤亦有伸入計畫水道內約 300 公尺之情形，見下圖，惟右岸汕尾魚港之防波堤伸入之長度恰與右岸上游之丁壩相近，而左岸河口之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則已將大部份鹽埔漁港之港

區範圍包入，且左岸因緊臨東港溪出口，故其左岸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亦有與東港溪右岸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相交錯之情形。

為兼顧防洪及民眾權益，並解決河川管理之問題，本河段左岸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則依現有新園堤防及鹽埔漁港防波堤堤肩位置修訂（將鹽埔漁港主體劃出）並銜接至東港溪用地範圍線，而右岸則保留林園排水開口並將汕尾魚港主體劃出用地範圍線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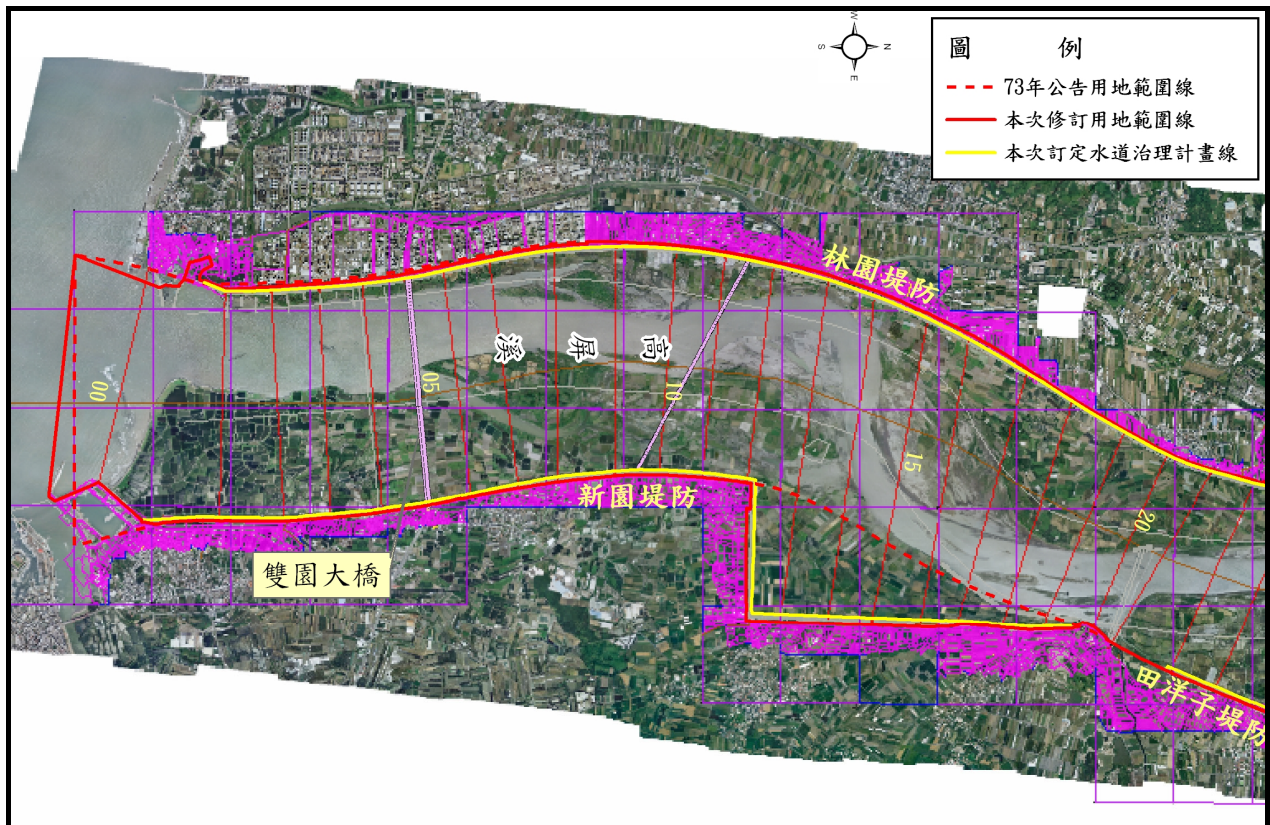
2. 斷面 1 至斷面 12 河段

本河段左岸現有新園堤防，右岸有林園堤防，河寬約 2,000 公尺，防洪能力足夠，本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擬配合現有堤防堤肩線訂定，左岸民國 73 年公告之用地範圍線維持原公告無需修訂，右岸民國 73 年公告之用地範圍線部分與「高雄縣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有相衝突且已超出既有堤防實際用地範圍，本次則配合修訂至民國 89 年 6 月 28 日經

水利 89888364 號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位置。

3.斷面 12 至斷面 20 河段

本河段左岸現有新園堤防，右岸有林園堤防，惟左岸新園堤防仍為民國 73 年公告前之既有堤防位置，故此河段現況河寬較寬在 3,100~1,800 公尺間，且河道均屬河川公地，為保留河川更多涵容空間，因此本河段左岸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擬依新園堤防實際用地範圍(民國 89 年 6 月 28 日經水利 89888364 號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位置)予以修訂，而水道治理計畫線則依新園堤防現有堤防堤肩線訂定，右岸水道治理計畫線配合現有林園堤防堤肩線訂定，右岸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則維持原公告位置無需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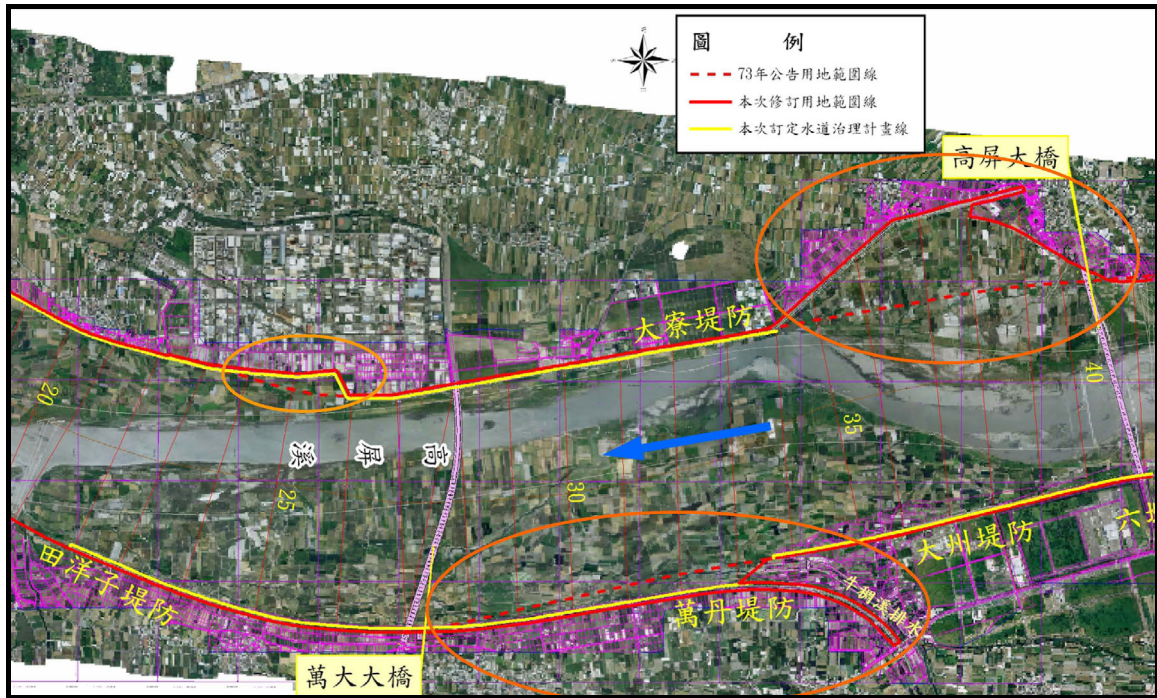


4.斷面 20 至高屏大橋(斷面 40-1)河段

本河段左岸現有田洋子堤防、萬丹堤防、大州堤防及六塊厝堤防，右岸有大寮堤防，均為民國 73 年公告治理基本計畫前既已興建，其中左岸萬丹堤防及右岸大寮堤防係依河道地形興建之開口堤，而原公告之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則參酌計畫河寬左岸由斷面 27 即開口堤處之下游平順銜接至上游大州堤防，右岸則由斷面 34 開口處往上游平順銜接至縱貫鐵路橋橋台，與既有堤防位置不一致且由於開口堤外大部份為河川公地，為保留河川更多涵容空間及維護河川環境，左岸斷面 27~35 之“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依既有之萬丹堤防實際用地範圍修訂，而“水道治理計畫線”則依萬丹堤防及大州堤防堤肩線劃設，於牛稠溪排水匯入間保留開口不劃設；而右岸斷面 24~26 間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則依現有堤防堤肩線及水防道路之實際用地範圍修訂。

右岸斷面 35~40 間既有大寮堤防仍維持於公告時之位置，尚未依 73 年公告“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位置興建「義和堤防」，現況既有大寮堤防之功能完整且其與 73 年公告“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間內大多為河川公地，因此本河段“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配合既有大寮堤防位置及民國 89 年 6 月 28 日經水利 89888364 號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位置。

其餘現有堤防位置與原公告之“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大致相符者，“水道治理計畫線”依既有堤防堤肩線訂定，“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則維持原公告。



5.高屏大橋(斷面 40-1)至高屏溪攔河堰(斷面 49-1)河段

本河段左岸現有六塊厝堤防，右岸並未興建堤防，但已有曹公圳護岸及大樹護岸，本河段右岸”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則依已登記地邊緣修訂劃設，將河道內之已登記地劃出，”水道治理計畫線”則不劃設；左岸六塊厝堤防與原公告”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位置大致相同，此段”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依原公告及民國 87 年公告『高屏溪治理基本計畫（六塊厝堤防段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修訂）（第一次修訂）』不作修訂，”水道治理計畫線”依既有堤防堤肩線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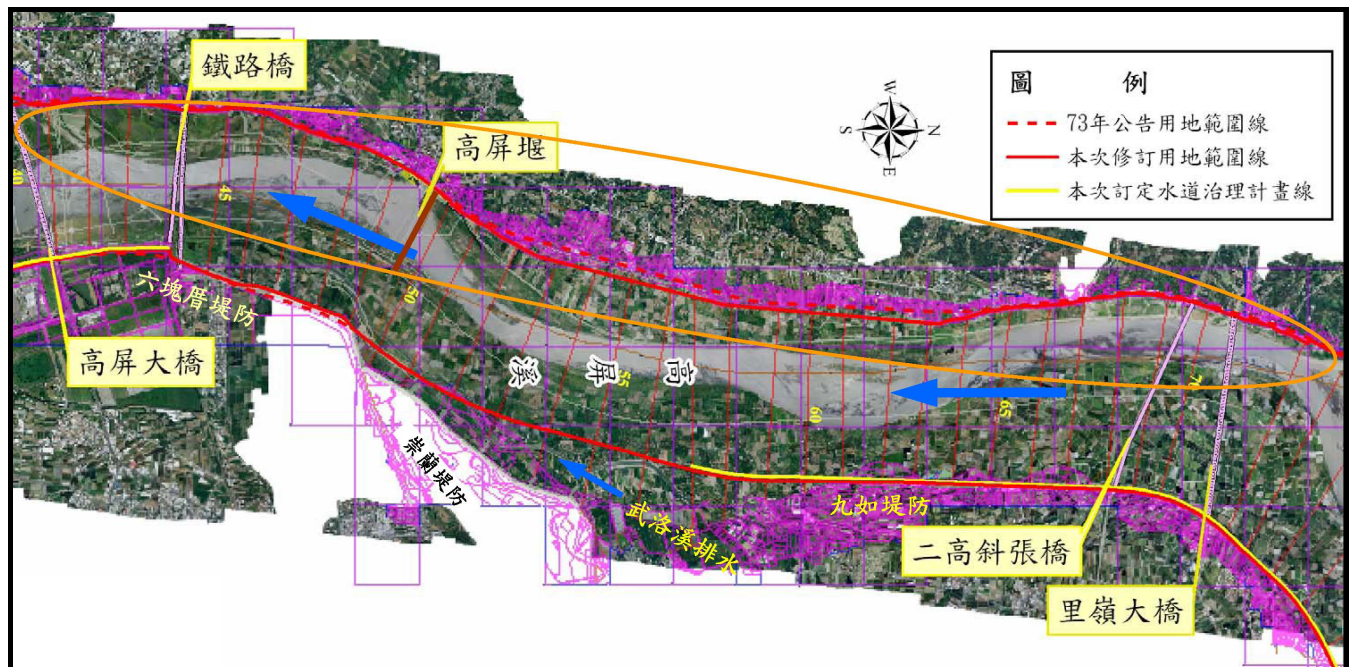
6.高屏攔河堰(斷面 49-1)至與旗山溪匯流口(斷面 74)河段

本河段左岸於原公告時已建有崇蘭堤防、下冷水坑護岸及九如堤防等，公告後又完成九如堤防之延長，惟其間因武洛溪排水匯入，故崇蘭堤防及九如堤防間預留一段排水缺口，民國 73 年公告之”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係依下游之六塊厝堤防平順銜接至九如堤防並未與崇蘭堤防一致；右岸原公告時已建有大樹護岸、大坑護岸、溪埔護岸、麻竹堤防及

嶺口護岸等。

本河段左岸”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維持原公告不作修訂，”水道治理計畫線”於斷面 49~60 不劃設保留武洛溪排水匯口，而斷面 60~旗山溪匯流口間則配合既有堤防（九如堤防）堤肩線作劃設。

右岸”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則依已登記地邊緣修訂劃設一平順曲線，將河道內之已登記地劃出，”水道治理計畫線”則不劃設。



(二)幹流荖濃溪

原公告計畫範圍內，河道兩岸大部份均已築有堤防及護岸，原公告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之布置以儘量配合現有堤防及護岸為原則，並考慮現有之流路、地形、地貌劃設，各河段檢討情形如下：

1.嶺口至隘寮溪匯流口（斷面 74 至斷面 86）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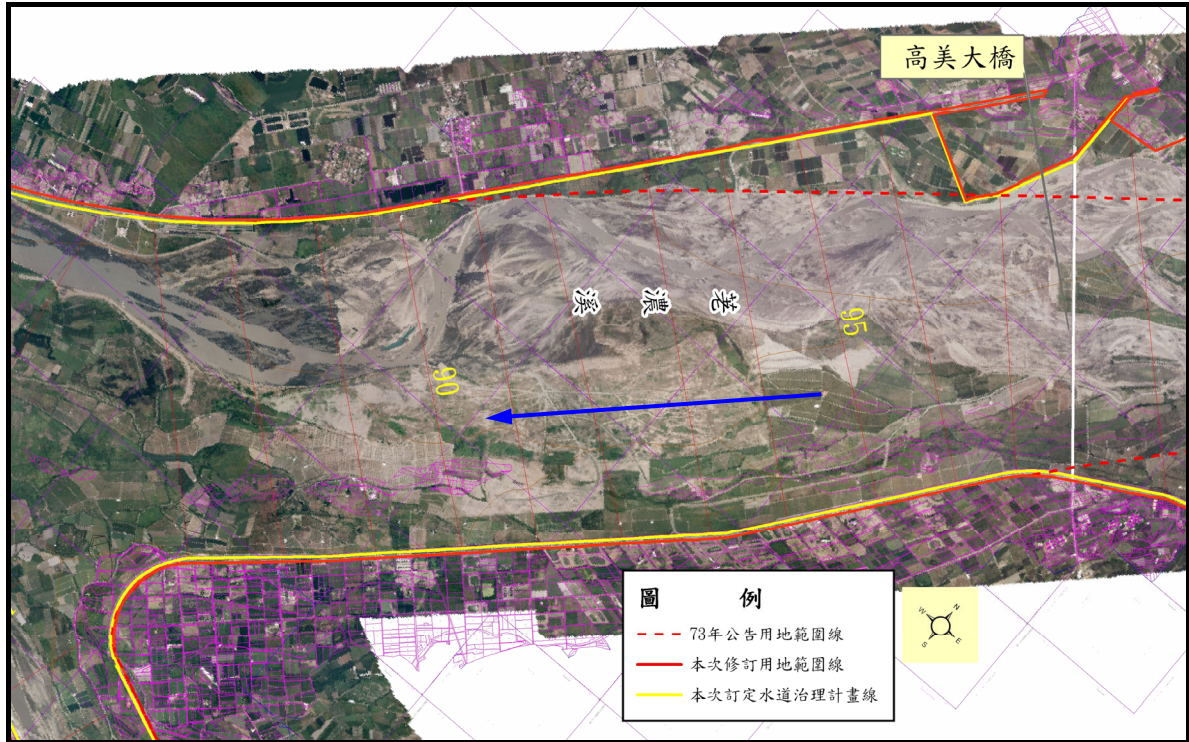
本段原公告時兩岸已有完整之堤防，左岸有里港堤防，右岸除於斷面 75~77 間為與旗山溪匯合處河段，尚未施設堤防，斷面 77~隘寮溪匯流口段有土庫堤防，平均河寬約 1,600 公尺，原計畫水道沿此二堤防劃設，經檢討兩岸堤防皆有足夠防洪能力，因此本河段除右岸斷面 75~77 間”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維持原公告，其它”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大都維持原公告不作修訂，”水道治理計畫線”則配合既有堤防（里港及土庫堤防）堤肩線劃設。

2.隘寮溪匯流口(斷面 86)至高美大橋(斷面 98)段

本河段左岸現有東振新堤防，右岸現有土庫堤防及龜山堤防，惟此二堤防不銜接，本段河幅較寬平均約 2,400 公尺；左岸東振新堤防（斷面 86 至斷面 98）及右岸土庫堤防（斷面 86 至斷面 90 間）大致與原公告”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一致，因此”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維持原公告不作修訂而”水道治理計畫線”則配合既有堤防（東振新堤防、土庫堤防）堤肩線劃設。

右岸斷面 90 至斷面 98 間原公告”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並未與既有土庫堤防配合，係由斷面 90 起平順銜接上游龜山堤防。因本河段河性屬瓣狀流，流路變化不定且目前多偏向右岸，需保留較大擺動空間，故右岸斷面 90 至斷面 98 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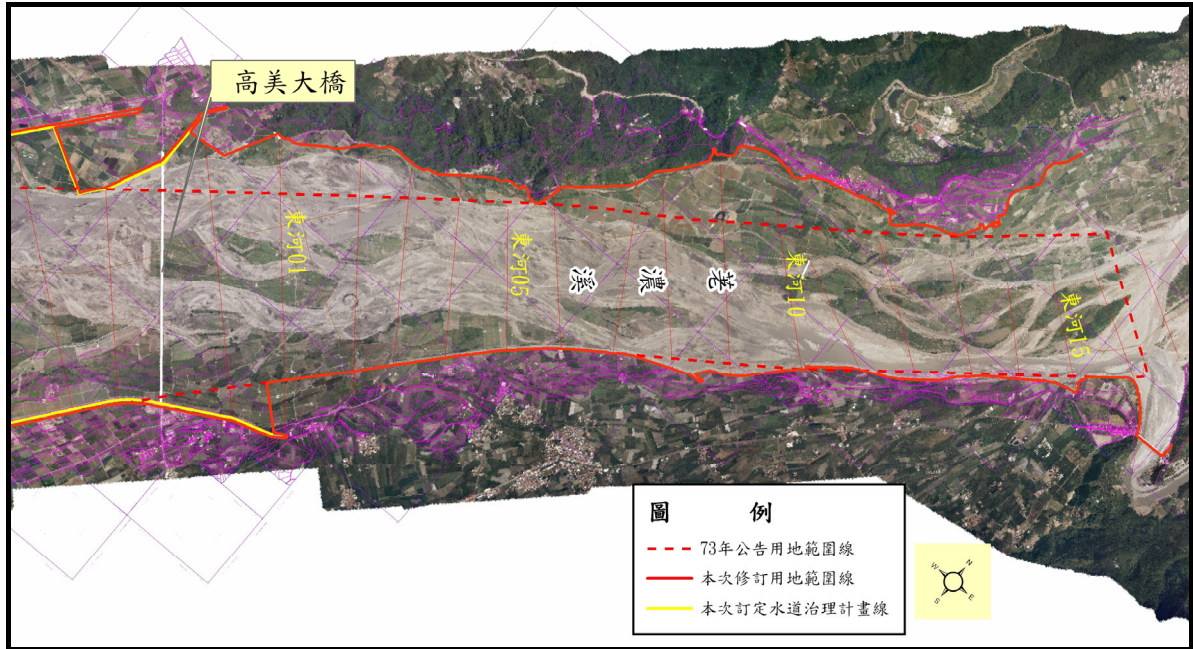
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及”水道治理計畫線”乃配合既有土庫堤防、龜山堤防實際用地範圍（民國 88 年 12 月 7 日經水利 88888253 號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位置）及堤肩修訂及劃設。



3.高美大橋至與斷面東河 16 河段

本河段左岸現有東振新堤防、大埔護岸、菜寮堤防、菜寮護岸、舊寮二號堤防、舊寮一號護岸及舊寮二號堤防，右岸臨山及高台地僅零星有龜山堤防、新寮護岸及新威護岸等；左岸之現有防洪構造物較為連續，但與已公告之”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並不完全一致，其中高美大橋至斷面東河 03 間之東振新堤防、大埔護岸與其差距較大；右岸新寮護岸及新威護岸等皆與原公告”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相去甚遠，屬保護灘地之低水護岸，此河段現況為瓣狀流，實際河道部份已超出原公告”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外，且原公告”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與公告河川區域線間大部份為河川公地，因此本河段左岸”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除東河 01 至斷面東河 05 間維持原公告外，其餘”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改

劃設於河川區域線位置加以管制，右岸”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則依已登記地邊緣修訂，本河段不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



(三)支流旗山溪

旗山溪民國 73 年公告之計畫河寬，斷面 1~15 為 700 公尺，斷面 16~22 為 600 公尺，斷面 23~28 為 550 公尺，斷面 29~42 為 500 公尺，各河段依此計畫河寬，並依現況地形、地貌、流路，並儘量利用現有堤防、護岸，訂定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各河段檢討如下：

1.斷面 1 至美濃溪匯流口(斷面 16)河段

本河段原公告時尚無堤防，計畫河寬 700 公尺，左岸現已依基本計畫興建中和堤防、瀾力肚堤防及半廊子堤防；右岸於斷面 1 至斷面 10 間並無堤防，斷面 10 以上則已依基本計畫興建溪州堤防，經檢討其防洪機能健全，故本河段左岸斷面 1 至與美濃溪合流點（中和堤防、瀾力肚堤防及半廊子堤防）及右岸斷面 10 至斷面 16 間（溪州堤防）之”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及”水道治理計畫線”配合既有堤防實際用地

範圍及堤肩線作修訂及劃設；而右岸斷面 1 至斷面 10 間”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除於高屏溪斷面 74 至旗山溪斷面 2 部份與省道台 21 線有重疊者作局部修訂外，其餘則維持原公告位置。

2.美濃溪匯流口(斷面 16)至新旗尾橋(斷面 22)河段

本河段左右岸目前尚未興建任何防洪設施，原計畫河寬 600 公尺，經檢討原公告河寬仍屬合宜，且能與上下游現有防洪構造物配合，故除右岸斷面 18~19 間原公告”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位於河道深水槽，擬將其修訂至現況高坎位置外，餘”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維持原公告位置，左岸”水道治理計畫線”則依此用地範圍線保留 20 公尺用地寬劃設並平順銜接上下游既有堤防，右岸不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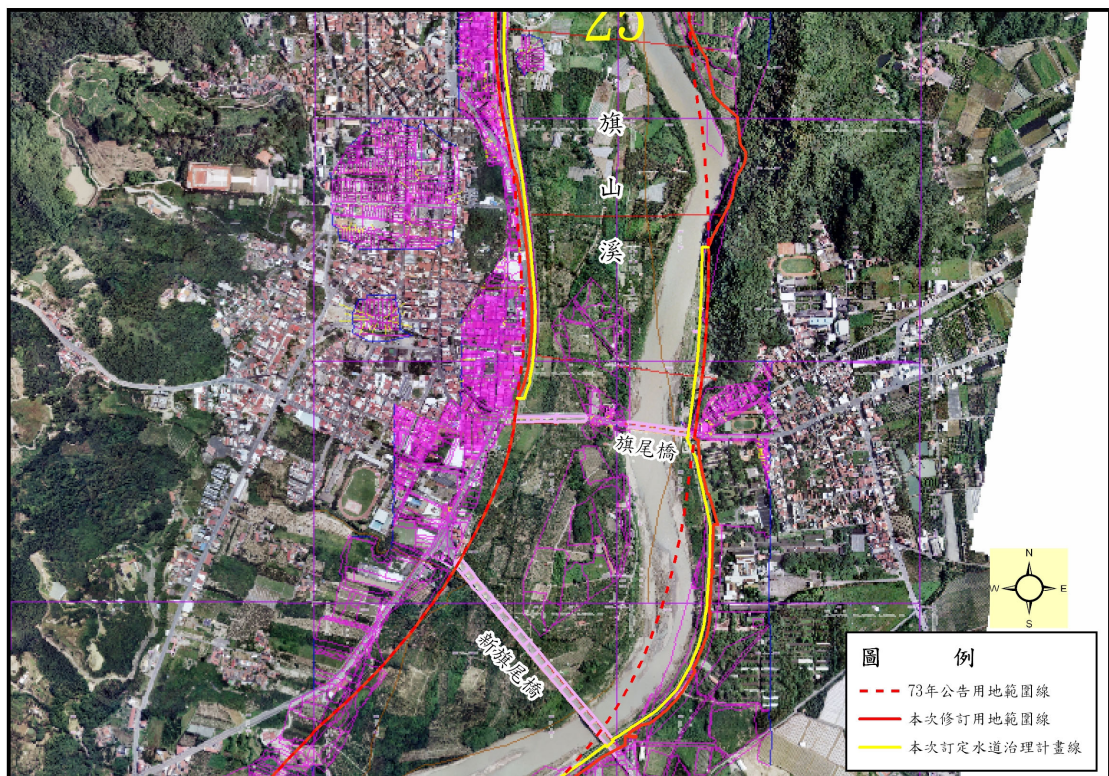
3.新旗尾橋(斷面 22)至舊旗尾橋河段(斷面 22-1)

本河段原公告河寬約 600 公尺，公告時左岸已有旗尾堤防，右岸並無任何防洪構造物，原公告時本河段深水槽即緊臨左岸之旗尾堤防，現況深水槽位置並無多大變動，原公告左岸”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位於河道深水槽中，故將其修訂至目前旗尾堤防實際用地範圍，”水道治理計畫線”則依此堤肩位置劃設；右岸”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維持原公告位置，故本段河寬局部將約增加至 750 公尺。

4.舊旗尾橋至口隘溪匯流口(斷面 29 下)河段

本河段原公告河寬約 550 公尺，公告時右岸有旗山堤防及六張犁護岸，左岸並無任何防洪構造物，現增建有旗尾護岸，本河段右岸原公告之”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乃依既有旗山堤防及六張犁護岸以平順曲線連接，而左岸乃據此依計畫河寬所劃設平順曲線，因此現況部份河段(斷面 23~27 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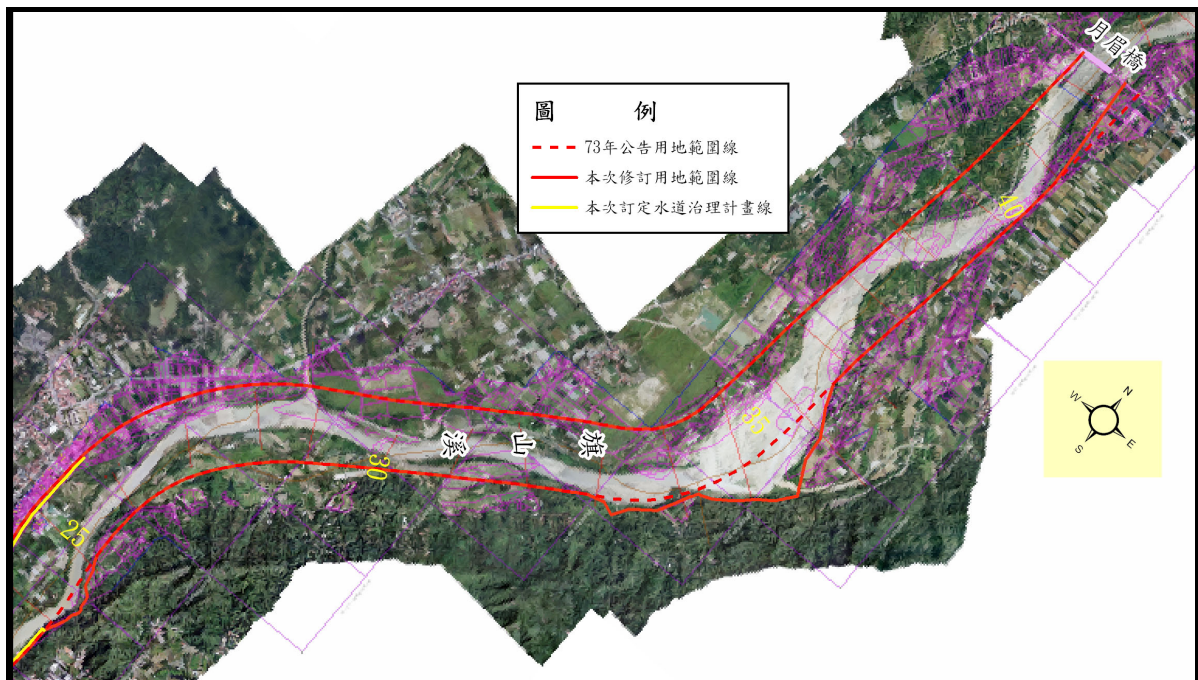
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位於深水槽，將此依左岸現況高坎位置(依 88 年 2 月 2 日經水利政 140851 號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修訂”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位置；右岸旗山堤防之”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部份與省道台 21 線重疊，則依既有旗山堤防實際用地範圍並避開省道台 21 線作修訂，其餘則維持原公告，本河段除旗山堤防處依堤肩位置劃設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其餘處不劃設。



5.旗山溪口隘溪匯流口（斷面 29 下）至月眉橋（斷面 43）河段

本河段河道曾經嚴重超採，主深水槽深度加大，雖然現況深槽可以容納計畫洪水量，然此乃人為造成之河道，洪水來臨時，流速過快，河床有刷深趨勢，導致流路甚易變遷，河道很不穩定，且本河段河道原為瓣狀流路，應保留蓄砂儲洪空間，因此原已公告之河寬尚屬合理，應予維持原公告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

惟斷面 33-36 河段經比較歷年流路知此河段屬瓣狀流路，公告之左岸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位於河道深水槽中，因此本河段左岸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擬修訂至河川區域線位置，斷面 41-43(月眉橋)河段，左岸原公告之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通過荊子寮村，經比較該河段之主槽流路變化較小，且偏離左岸，無洪水氾濫及侵襲河岸之虞，為顧及荊子寮村民之權益，左岸自旗斷 41 起，局部修訂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圓滑平順銜接月眉橋上游段之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本河段不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



(四)支流隘寮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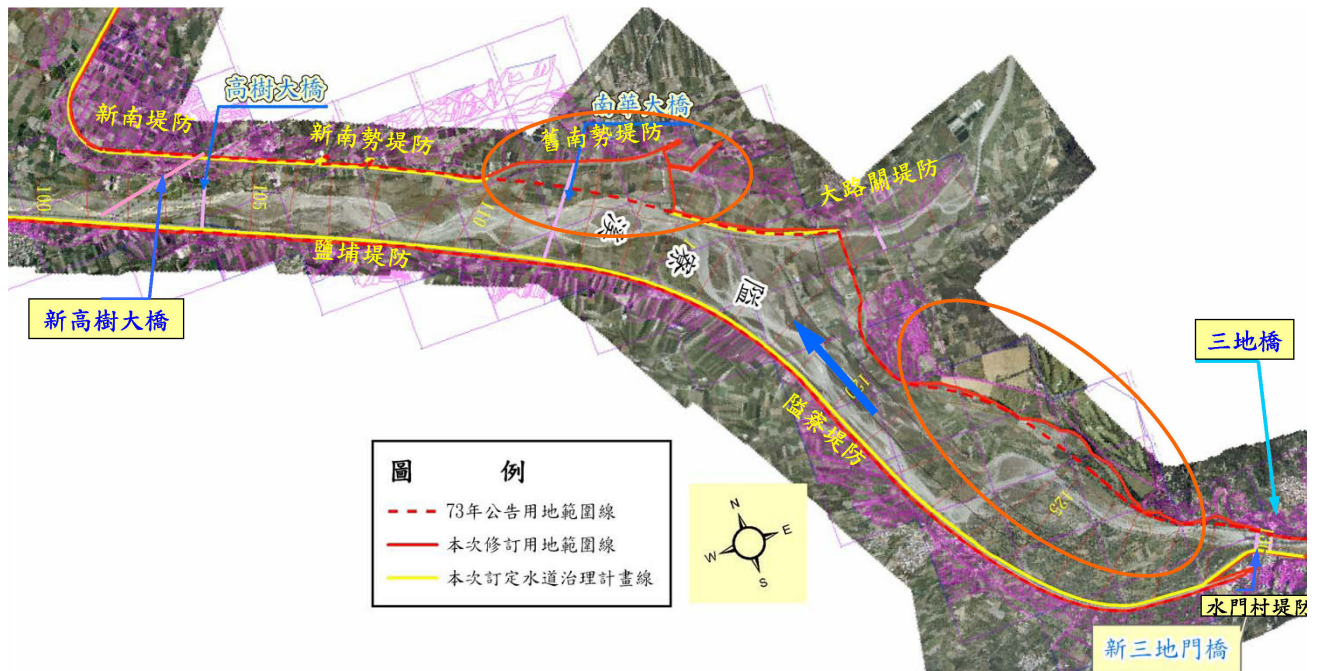
原公告時本溪自出三地門河谷後，沿溪左岸已築有完整堤防有水門村、隘寮、鹽埔等堤防與里港堤防連成一貫，故原公告之”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即依此為準劃設，左岸堤防皆能滿足計畫洪水量，且堤防大部份皆已改善加強及美綠化，因此左岸”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維持原公告位置，”水道治理計畫線”乃配合既有堤防堤肩線劃設。

至於右岸原公告時僅有為保護村落之零星堤防，計有大路關堤防、舊南勢橫堤、舊南勢導流堤、舊南勢堤防等，目前已依公告基本計畫完成新南堤防、舊南勢堤防延長及關福堤防；原公告右岸”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之訂定係在出口至與武洛溪合流處(斷面 100 至 118) 採用計畫河寬為 800 公尺循左岸堤防在右岸做一平行線並延長至武洛溪之大路關堤防；自與武洛溪合流點前至三地門止(斷面 119~130) 右岸緊臨山壁，腹地有限，現有之河川地均為洪水平原區，惟避免對左岸堤防之壓迫，此河段應做為蓄洪及遊水區，故右岸”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依地形保留現狀之河槽。

右岸斷面 100 至 118 之”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大致維持原公告，惟於斷面 110~115 間之現有舊南勢橫堤、舊南勢導流堤、舊南勢堤防與原公告”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位置並不相符，因此本段”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乃依既有舊南勢橫堤、舊南勢導流堤、舊南勢堤防實際用地範圍做局部修訂(即配合新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位置及已登記地邊緣)。

而右岸斷面 119~130 原公告時為一平順曲線，部份位置並非配合地形劃設，因此”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在廣興護岸以上依現況地形高坎位置修訂(即配合 88 年 5 月 24 日經水利政

152623 號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位置修訂)。



本次高屏溪流域主、支流各溪之計畫水道用地範圍線位置
如圖附件一。

三、治理措施

本溪民國 73 年公告治理基本計畫治理措施乃因下游地區防洪工程已具規模，主要洪水均已導入河槽內，除支流旗山溪外，洪氾區不大；且因受地形所限，在河川治理上，僅能採用束洪、導洪、避洪三種方法配合並用為原則，治理措施乃著重於現有防洪工程安全維護及計畫洪水到達區管制。

本次治理基本計畫修訂，各項治理措施除須顧及安全性和經濟外，亦應以不違反河川自然穩定平衡趨勢，且能促進河川永續利用及河川環境管理相配合為原則。

為達成預期目標，本次依主、支流自然條件不同，治理措施分別修訂如下：

(一)高屏溪本流

原治理基本計畫之治理措施：

「本溪沿溪除右岸自嶺口至九曲堂段，依山腹地狹小外，其餘河段兩岸已築有堤防，就防洪上除對現有堤防之加強維護以防決堤，並依計畫河寬訂定計畫水道；在無堤段依其效益及實際需要，築堤禦洪，右岸高灘地宜設護岸工程防止沖刷，並依計畫水道線對河川及洪氾區適度管理。」

修訂治理措施：

本河段原本治理基本計畫公告時兩岸堤防已相當完整，後又依治理基本計畫左岸增建大州堤防、六塊厝堤防及九如堤防延長，左岸增建大莊堤防、九曲堂護岸等，除右岸自嶺口至九曲堂段，依山腹地狹小外未布設堤防外，現有防洪工程足夠容納計畫洪水量，現況可滿足防洪需要，因此本溪治理措施仍以既有防洪設施之維護管理及河川環境改善，加強河川區域土地利用管理為主。

另高屏溪治理基本計畫公告後由於砂石採取量大，河道刷深問題甚為嚴重，對河川自然平衡及環境已造成負面影響，未來當以穩定河床，加強河床及流路變化監測並對深水流路緊貼堤防河段加強基腳保護，必要時配合丁壩阻截亂流；及做好河川環境管理，注意河川生態保育工作，並使河道達到長期之穩定平衡，以回復河川生命。

(二)幹流荖濃溪

原治理基本計畫之治理措施：

1. 「嶺口至龜山，兩岸均已築堤保護，洪水均已納入河槽內，是於維護現有堤防安全為要點。其中東振新河段，河幅較寬約 2,400 公尺，將來可考慮河川地開發，惟目前尚無價值。」
2. 「龜山至濁口溪，右岸部分依山及台地，左岸大部分已有堤防，僅小部分無堤防，此河段擬有計畫水道線，右岸不築堤防，但應限制洪氾區使用，左岸無堤段則依計畫線築堤保護。」

修訂治理措施：

檢討河段嶺口至濁口溪合流處原公告治理措施仍屬合宜，惟本河段歷年來受採石影響，河床下降情況嚴重；計畫河寬雖較寬（約 2,400 公尺），惟流路呈瓣狀型態，為維護河防安全，需保留較大擺動空間不宜窄縮，亦不宜過度利用。治理措施仍以既有防洪設施之維護管理及河川環境改善，另為河川整體永續利用，宜加強河川區域之土地利用管理。故原公告“東振新河段，河幅較寬，將來可考慮河川地開發”者應予修訂為保留現況河寬不宜有河川地過度利用。

(三)旗山溪

原治理基本計畫之治理措施：

1.里嶺大橋合流點至旗山橋

「本段河道碗蜒曲折，深槽極為明顯，右岸除溪洲附近村落須築堤保護，餘因沿岸高台地腹地有限，以建護岸工配合洪氾區管制為宜。左岸地形平坦，目前僅旗尾堤防下游未施設堤防，致造成洪災。故以維持必要河寬訂定計畫水道，依此計畫線並配合美濃溪排水改善，於其出口築堤銜接背水堤，兼保護鄰近村落。下游臨近三角洲地帶，均為農業區且為洪水平原，宜做為洪水游水區而不宜築堤，以洪氾區管限制土地利用為原則。」

2.旗山橋至月眉橋

「本段為河谷台地，河床坡陡，河道成瓣狀流，洪災範圍有限，旗山鎮段已建堤保護。本段之治理宜加強維護旗山堤防，另於高台地建護岸工防止沖刷，必要時築堤配合丁壩阻截亂流。」

修訂治理措施：

1.里嶺大橋合流點至旗山橋

本河段自原治理基本計畫公告後已於本溪出口至美濃溪合流口，左岸增建中和堤防、瀾力肚堤防及半廊子堤防，右岸已建有溪州堤防，而美濃溪合流口至旗山橋除左岸新旗尾橋下游 500 公尺至舊旗尾橋間建有旗尾堤防，右岸則僅有零星護岸。

本次右岸未建堤防處因右岸地勢較高，且保護面積有限，將來可依實際需要施設保護工程，並加強計畫洪水到達區之土地管理，以達防災減災目標；而左岸則依原治理計畫將「旗尾堤防」延長至美濃溪合流口約 2,100 公尺。

2.旗山橋至月眉橋

本河段由於兩岸地勢較高，洪水到達區域不大，故除旗山堤防外，其餘均屬為防止河岸沖刷之護岸，而口隘溪匯流點至月眉橋間段，因採取砂石，河況變化甚大，原有辮狀流路已成深槽流路，沖刷嚴重，流路尚不穩定，故治理措施應以穩定河床，加強河床及流路變化監測並對深水流路緊貼堤防河段加強基腳保護，必要時配合丁壩阻截亂流，及以河川環境改善為主要工作；另部分河岸有沖刷或淹水之虞處，可依實際需要施設護岸工程。

(四)隘寮溪

原治理基本計畫之治理措施：

「本溪自三地門出河谷，沿左岸已完成全溪之防洪工程與本流銜接，是為屏東平原之屏障。此河段防洪工程甚為重要，在河防治理上以維護現有堤防安全為第一要務，右岸本溪出口至廣興段，研擬一水道計畫線與武洛溪之大路關堤防銜接，視洪災情況，及實際需要，築堤禦洪，並配合洪氾區土地管制。又廣興至三地門段，河幅雖較寬，因腹地有限且緊臨山邊懸崖，為減緩隘寮溪對下游防洪工程之壓力，此段以做為儲砂及洪水之游水區為宜。因此右岸不宜築堤，而以沿此山邊懸崖做為河川管制線，列入洪水平原管制區，限制土地利用。」

修訂治理措施：

自原治理基本計畫公告後，左岸既有堤防已大部份完成加強及美綠化，右岸本溪出口至廣興段亦依基本計畫完成新南村堤防、舊南勢堤防延長及關福堤防，原公告治理措施仍屬合宜，未來治理除仍以既有防洪設施維護或改善及加強河川區管理外，未來應以穩定河床，加強河床及流路變化監測並對深水流路緊貼堤防河段加強基腳保護，必要時配合丁壩阻截亂流，

並加強河川管理、河川環境改善及維護河川正常機能與生物棲地環境維護之工作。

四、工程計畫

原治理基本計畫於民國 73 公告後，本河段各待建防洪工程已依據需要陸續興建，其中高屏溪左岸已完成大州堤防、六塊厝堤防及九如堤防，右岸已完成九曲堂護岸及大莊堤防；荖濃溪之菜寮堤防及舊寮二號護岸延長皆已完成，隘寮溪現已完成關福堤防、舊南勢堤防及新南堤防，旗山溪則左岸已完成彌力肚堤防、半廊子堤防，右岸已完成溪州堤防、三協里護岸及圓潭堤防。

原公告治理基本計畫之「治理工程」待建防洪構造物尚未興建者在高屏溪本流尚有左岸玉水堤防及右岸義和堤防、嶺口護岸，旗山溪則有旗尾堤防延長部份、版產厝堤防及頭溢堤防；高屏溪右岸計畫之義和堤防外已有大寮堤防，其防洪功能健全，左岸玉水堤防處因是武洛溪排水匯入，本次保留開口以洪水到達區管制，但擬延長九如堤防 2,000 公尺，而旗山溪之版產厝堤防及頭溢堤防則因現況河床下降嚴重，計畫洪水局限於深水槽內，目前並無興建堤防之急需，因此視河床恢復情況之需要再檢討是否要興建；部份防洪構造物未能通過計畫堤頂高或尚未完成加強者及部份深水流路逼近之堤段，將來應視防洪與地方需要予以加高加強與挑流，以增進防洪能力，本次治理工程不予列入；故本次工程計畫僅對於尚受計畫洪水氾濫區域布置堤防保護，即原公告之高屏溪左岸九如堤防(延長)及旗山溪旗尾堤防(延長)部份，工程內容計新建堤防 4,100 公尺，如下表及附件一。

溪別	岸別	工程名稱	長度(m)
高屏溪	左岸	九如堤防(延長)	2,000
旗山溪	右岸	旗尾堤防	2,100
合計：新建堤防			4,100

五、計畫水道縱斷面

高屏溪主支流本次檢討河段，除旗山溪外大致兩岸原公告需布置堤防處皆已施設防洪構造物，且既有堤防皆已符合原公告保護標準，雖然依 94 年斷面計算所得之計畫流量洪水位在大多數河段皆較民國 73 年公告之計畫洪水位為低，但其乃人為採砂造成河床下降，並非河川自然沖蝕所致，目前河床仍處於不穩定狀態，且部份河段已有回淤情況；且大部份既有堤防皆能符合原公告計畫之保護標準，為維持其堤防縱斷面一致性及維持一定之保護標準，本檢討河段計畫洪水位仍維持民國 73 年原公告值，而計畫河床高則與現況相去甚遠，此次予以廢除不再訂定，各河段計畫水道縱斷面圖如圖一~圖四。

六、配合措施

(一)河川區域及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

1.尋常洪水及計畫洪水到達區域

沿河兩岸洪水氾濫區域以尋常洪水及計畫洪水分別加以推估；尋常洪氾濫區域以已公告之河川區域線範圍，而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係採用計畫洪水位加以推估，本溪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總面積約 600 公頃，主要洪氾區域大都位於地勢較低窪區及未興建堤防之地段，待本計畫實施後氾濫狀況將可獲有效之改善，攸關本溪計畫洪水到達區域，詳見附件二。

2.土地分區利用與區域計畫之配合

本溪洪氾區大部份為以農業使用為主，故對於整體流域開發計畫影響不大。整體流域土地利用除上述之計畫洪水到達區域應配合「計畫洪水到達區域之土地利用」管理外，其於土地皆可依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惟將來制定或修訂都市計畫時，應配合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訂用地範圍線，俾利本溪治理計畫之推行與管理。

3.河川區域管制

(1)河川區域之土地

經濟部公告之河川區域係(指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堤防用地、維護保留使用地及河口區)，為保護河防安全，應依據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及河川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許可使用；並依水利法第 78 條之規定嚴禁一切妨礙水流之設施及其他有害河防安全之行為。

(2)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計畫水道係依河性及水理檢討，以達計畫洪水量之暢洩，並維持排水功能及河道自然平衡而訂定。為保護計畫水道，應依水利法第 78 條及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之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用地線範圍內之土地，嚴禁一切有妨礙水流之行為。

4.河川區域除外之計畫洪水到達區域之土地利用配合

(1)已布置防洪設施但尚未施工完成前之區域，應儘量做為農業或綠地使用，如作為其他建築用途，應興建防洪設施或填高地面至計畫洪水位以上並有完善之排水設施，其臨近河面應有適當之護岸工事以維安全。

(2)在未布置防洪設施保護區域，應儘量做為農業或綠地使用，如作為其他建築用途，應自行有適當之防範措施。

(二)都市計畫之配合

本次檢討計畫河段已發佈實施都市計畫者計有：高雄縣部份（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九曲堂都市計畫、大樹都市計畫、旗山擴大暨修訂都市計畫），屏東縣部份（里港都市計畫、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本次治理計畫之修訂，部份與都市計畫不符者已依實際堤防用地範圍修訂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惟其它都市計畫尚與本計畫仍不符者，未來本修訂計畫公告實施後應配合本計畫辦理變更「河川區」；而非都市計畫土地未來若訂定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使用分區，應配合本計畫變更為「河川區」。

(三)橋樑工程之配合

本次修訂河段現有橋樑在高屏溪本流有 6 座、荖濃溪有 2 座、旗山溪有 5 座、隘寮溪有 5 座，合計共有 18 座；各橋樑檢討結果列如下表，其中旗山溪之大州橋、舊旗尾橋及月眉橋皆為橋長不足且樑底高無法通過計畫洪水量，新旗尾橋可通過計畫洪水量但出水高不足，而高樹大橋、舊三地門橋則橋長不足；橋樑主管機關應於配合改善，以策安全，其中大州橋、舊旗尾橋影響河防安全較大應優先辦理。

另橋樑主管機關對現有橋樑應注意橋墩基礎之保護，加強橋樑安全維護；本溪如需新建橋樑時亦應配合本治理計畫辦理，並建議能以無橋墩或河道主流不落墩的原則來設計施工，以策安全。

高屏溪現有橋樑水理檢討結果表

橋樑名稱	斷面 樁號	計畫 河寬 (公尺)	計畫 洪水位 (公尺)	計畫 堤頂高 (公尺)	橋樑現況		備註
					橋長 (公尺)	樑底 標高 (公尺)	
高屏溪本流							
雙園大橋	5	2,080	5.93	7.43	2100	8.54	
萬大大橋	27-1	2,220	15.19	16.69	2380	16.92	*
高屏大橋	40-1	1,840	20.68	22.18	1990	22.65	*
鐵路橋	44	1,730	22.21	23.71	1836	24.62	
斜張橋	69	2,352	33.70	35.20	2627	36.48	*
里嶺大橋	71	2,320	34.56	36.06	2425	36.63	*
荖濃溪							
里港大橋	80-1	1,500	41.59	43.09	1650	44.02	
高美大橋	98	1,772	83.47	84.97	2270	86.85	
旗山溪							
國道 10 號橋	3	750	36.84	38.34	1020	40.39	*
大州橋	14-1	700	41.80	43.30	160	40.67	A
新旗尾橋	22	710	45.38	46.88	720	45.67	* , B
舊旗尾橋	22-1	530	47.30	48.80	180	46.47	A
月眉橋	43	514	98.32	99.82	245	98.01	A
隘寮溪							
新高樹大橋	103	1,320	49.54	51.04	1518	51.79	*
高樹大橋	104	800	50.56	52.06	556	53.04	C
南華大橋	112	845	61.36	62.86	1182	63.14	
新三地門橋	130	220	110.75	112.25	380	115.14	
舊三地門橋	131	200	112.41	113.91	192	114.96	C*

*：橋斷面與河道斜交

A：橋長不足，樑底高無法通過計畫洪水位

B：樑底高可通過計畫洪水位，但無足夠出水高

C：表橋長不足

(四)現有攔河堰或固床工配合措施

本治理規劃檢討河段，目前高屏大橋及高美大橋已建有固床工，另亦有許多為取水而設立之攔河設施，這些既有之固床工及攔河堰部分已設有魚梯者，為避免阻斷魚、蝦及蟹類之溯游及降下，管理單位應加強監測工作及改善魚道功能，確保河川水域連續性；未施設新辦攔河堰或固床工，均應考量生態需求，避免阻斷流水及漁、蝦、蟹類等生物通道。

(五)河川管理注意事項

1.河川土地使用管理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為防止水患應嚴有「水利法」第 78 條規定禁止行為之情事，若經許可使用，應依「河川管理辦法」及「河川區域種植規定」嚴禁種植一切妨礙水流之植物，以確保計畫洪水之暢洩，應請管理機關嚴格執行河川管理之工作。

2.河道整理及河槽疏浚

高屏溪本次修訂河段因河床已下降嚴重，目前並無需河道整理或河槽疏浚計畫，未來請管理單位加強河床及流路變化監測，考量河道回淤情況，再依實際需要辦理疏浚工程，以維河防安全，惟應配合流域上下游整體土砂資源之管理，避免去影響自然河川水沙環境之平衡演變。並加強監測、嚴防濫採，並儘量維護生物多樣性之棲息環境，提升河川的機能。

(六)河川水質的維護

高屏河流域水源十分豐沛，為南部地區之重要水源高屏地區灌溉、飲用水及地下水挹注的主要水源，長期受到兩岸養豬場、工業、家庭廢水污染，水質優氧化，含氮量高，也影響

高雄地區自來水水質。民國 89 年，行政院環保署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實施高屏溪大樹攔河堰以上養豬戶離牧措施，近年來調查高屏溪水質躍升為乙級水體，水質大幅改善，但為求水質純淨、清晰、無味、使水生動植物能生生不息，人們能永續與水親近，建議有關主管單位仍應加強稽查排放廢水，防止製造污染，加強高屏河流域污染防治及流入高屏溪的家庭污水處理與追查污廢水來源，以維護河水清淨。

(七)集水區治理之配合

本溪集水區之平原面積甚少，大部分為山區，集水山區之植生覆蓋尚稱良好，然九二一地震後，上游集水區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已有增加之趨勢，權責單位應加速培育林區並嚴限坡地超限利用，並加強水土保持措施，避免導致泥砂大量流入河川，危害下游河川穩定與河防安全。

(八)河川生態環境維護

維護生物多樣化環境，為人類永續生存的重要指標，已公告的高屏溪治理基本計畫，其主支流保留的河寬尚稱寬廣，尚有許多尚未開發的河濱灘地應予維持保留不予開發。亦建議不要以人類的觀點施設河濱公園、景觀公園或生態公園等，而實質上卻去破壞了河川生態廊道及自然生態環境，如必須興建堤防工程、攔河堰（橫斷構造物）或河道疏浚工程，為維護多樣性的河道空間，於設計施工時應把握下列原則：

- 1.維持水流自然活力：維持河川原有蜿蜒能力，避免刻意改造天然河岸侵蝕，保留河床自我調整、演變能力。避免河道直線化及斷面固定化，而應活用河川本身最大限度的造川功能。
- 2.主河槽（低水流路）水際邊不可太單調：水際域是水陸生物

棲息交錯之處，要有灘地使水際線呈現變化。

- 3.河床不可平坦化：自然河川深潭、淺灘交錯呈現，提供不同生物棲息要件，才能創造生物多樣性。防洪工程要減少河道整理範圍，河道整理要留意河川的水砂條件與自動調整能力復原深潭、淺灘。
- 4.必要時可輔助多樣性低水路形成：在中小型緩流河川可利用河床置石形成水流小落差、岸邊拋石使水流變化、木編或堆石丁壩挑流掛淤形成深潭及沙洲。善用木樁或石頭，漸進誘導水流自然力量築成低水路的形狀。
- 5.河岸不要太硬化：河岸儘量不固化夯實，可採緩坡方式處理，有利於利用自然柔性資材之穩定性。護岸構造物考量整體周邊土地使用狀況及地盤安定性，善加應用柔性與剛性結構。
- 6.河川縱斷的連續性應保留；儘量不要興建橫斷構造物，如確需興建時應考量魚、蝦、蟹類的上溯、降下特性採階梯式設計或興建魚梯、魚道等以維持河川縱斷的連續性。
- 7.河畔林及河畔樹木儘量保留：河畔林及河畔樹木保持陸域動物的通路及鳥類、昆蟲的生息場所，水中魚類等的食物來源。砍伐河畔林或河畔樹木，奪走了日蔭，造成水溫上升，也影響水域的物理環境。水際邊濱溪植物亦應予保留，可提供餌料及供生物藏匿。

(九)河川景觀復育維護

高屏溪目前由本署第七河川局及高雄與屏東縣政府積極辦理水岸整建及景觀改善相關計畫，並於民國 93 年 6 月完成高屏溪水岸整建及景觀改善計畫書，已完成者如高屏溪左岸高屏大橋上下游河濱公園、高屏溪左岸鐵路橋下濕地公園、高屏

溪右岸雙園大橋下游紅樹林復育區、高屏溪右岸高屏大橋至曹公圳親子教育廣場、高屏溪右岸曹公圳至鐵路橋自然生態保護區、高屏溪右岸萬大大橋河濱公園等，本署第七河川局並於民國 93 年 6 月完成「高屏溪水岸整建及景觀改善計畫」書，規劃範圍以高屏溪流域里嶺大橋至出海口，全長約 33 公里，規劃核心主要在於摒除以人為活動為主軸之規劃思維，代以重現高屏溪大河之河岸自然生態體系為構想，藉以「還原」高屏溪之水岸場域，形成生態流域之水岸價值觀；預訂於民國 93~95 年度分三期辦理相關計畫。

已完成水岸整建及景觀改善相關計畫之區域，為提供長期遊憩活動之空間場所，其維護管理為一不可或缺之工作，將來主管機關仍應就維護管理經費之籌措，防汛疏散及警報系統之建立，場所之清潔維護及管理人力等，均需有周詳規劃。

(十)河口漁港之配合

高屏溪河口左岸有鹽埔漁港，右岸有汕尾漁港，左岸鹽埔漁港北防坡堤布置伸入計畫水道內約 520 公尺，右岸汕尾漁港之防坡堤亦有伸入計畫水道內約 300 公尺之情形，目前高屏溪河口段鹽埔漁港與汕尾漁港位於計畫水道內之問題，本次為顧及民眾權益，並解決河川管理之問題，已修訂河口段之堤防預定線將漁港主體部份劃出；惟未來兩漁港若欲於河口段水道內進行如防波堤等相關設施，仍需依水利法 78 條及水利法 78 條之 1、河川管理辦法第 28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申請許可，且河口航道之清淤應由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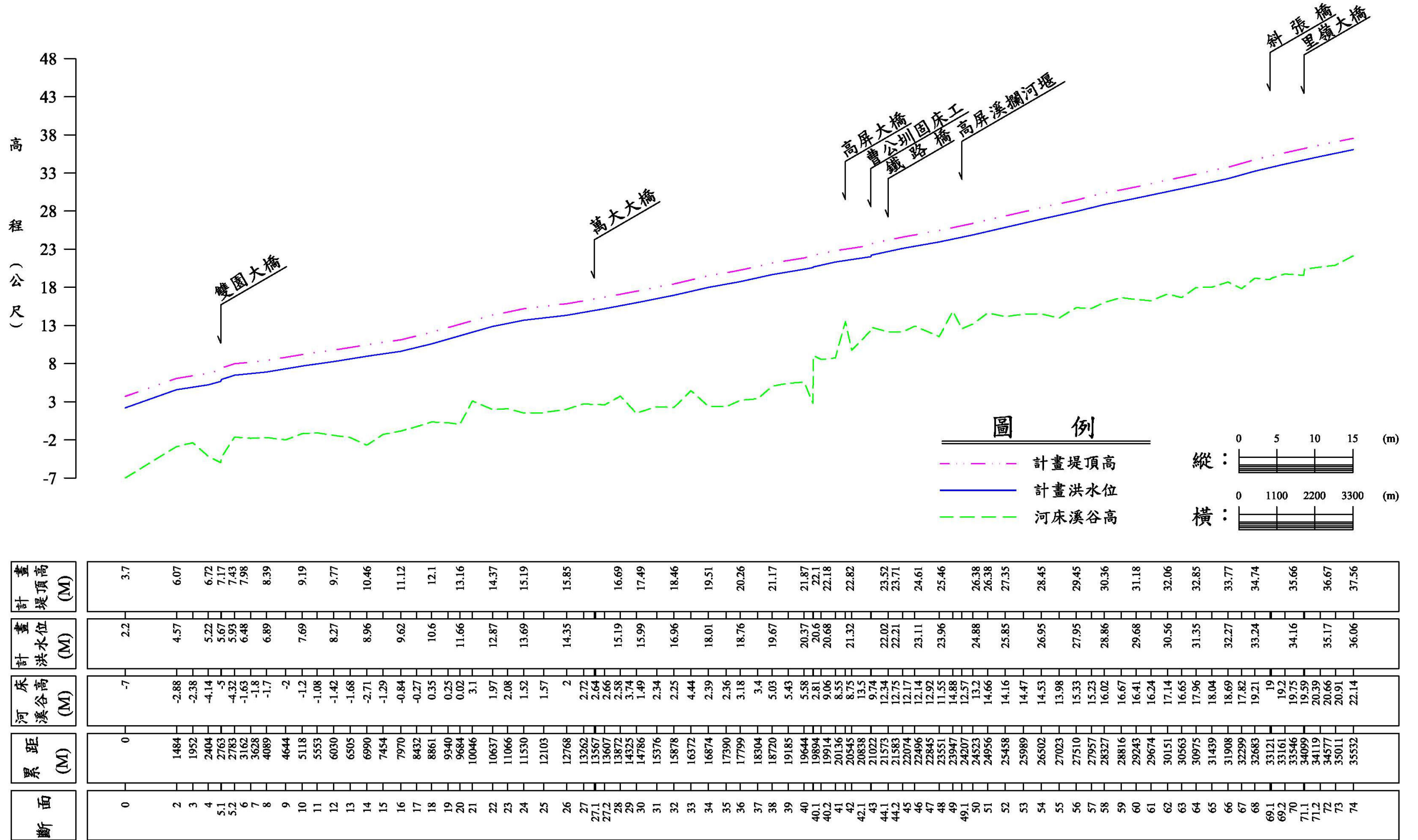


圖 1 高屏溪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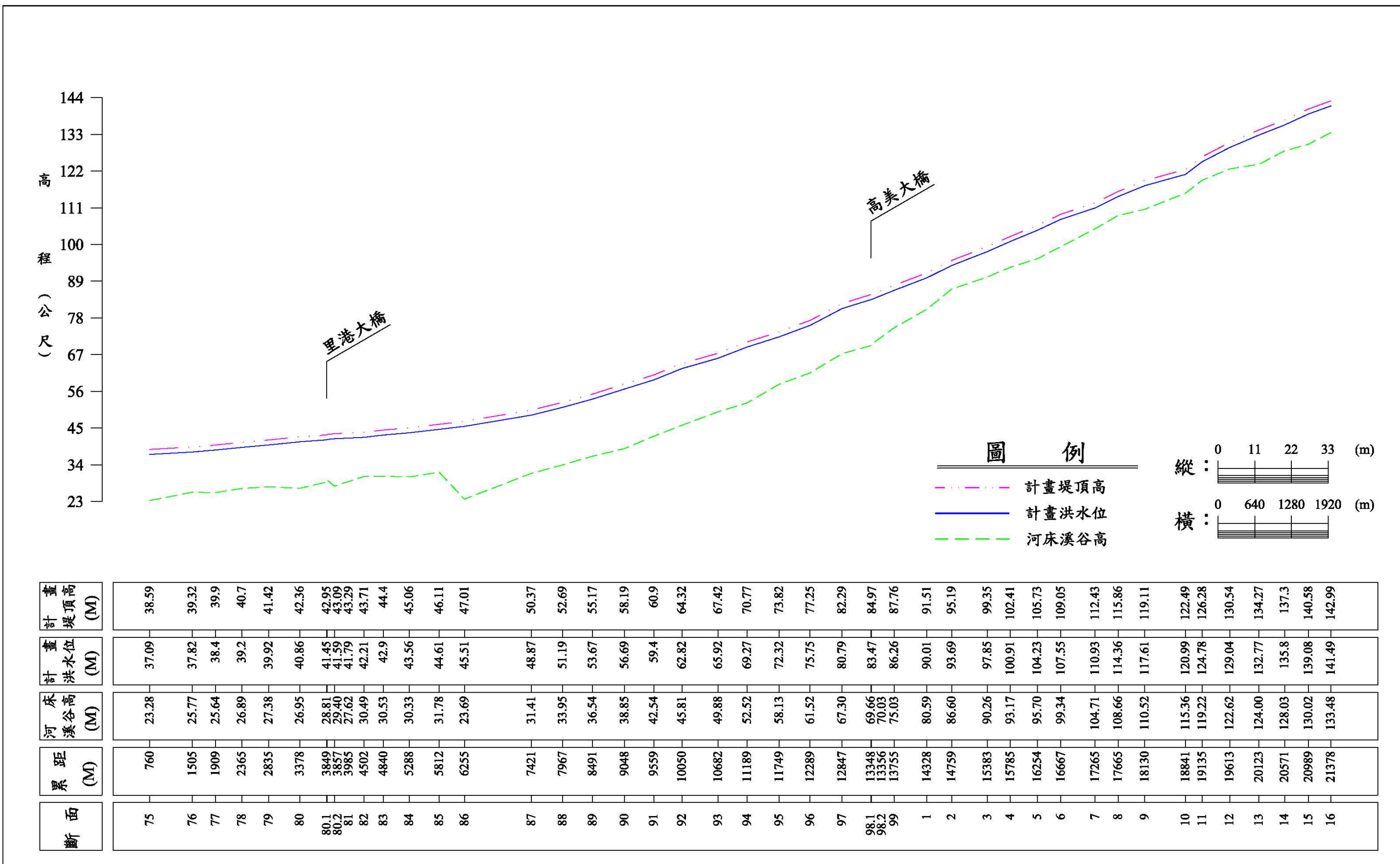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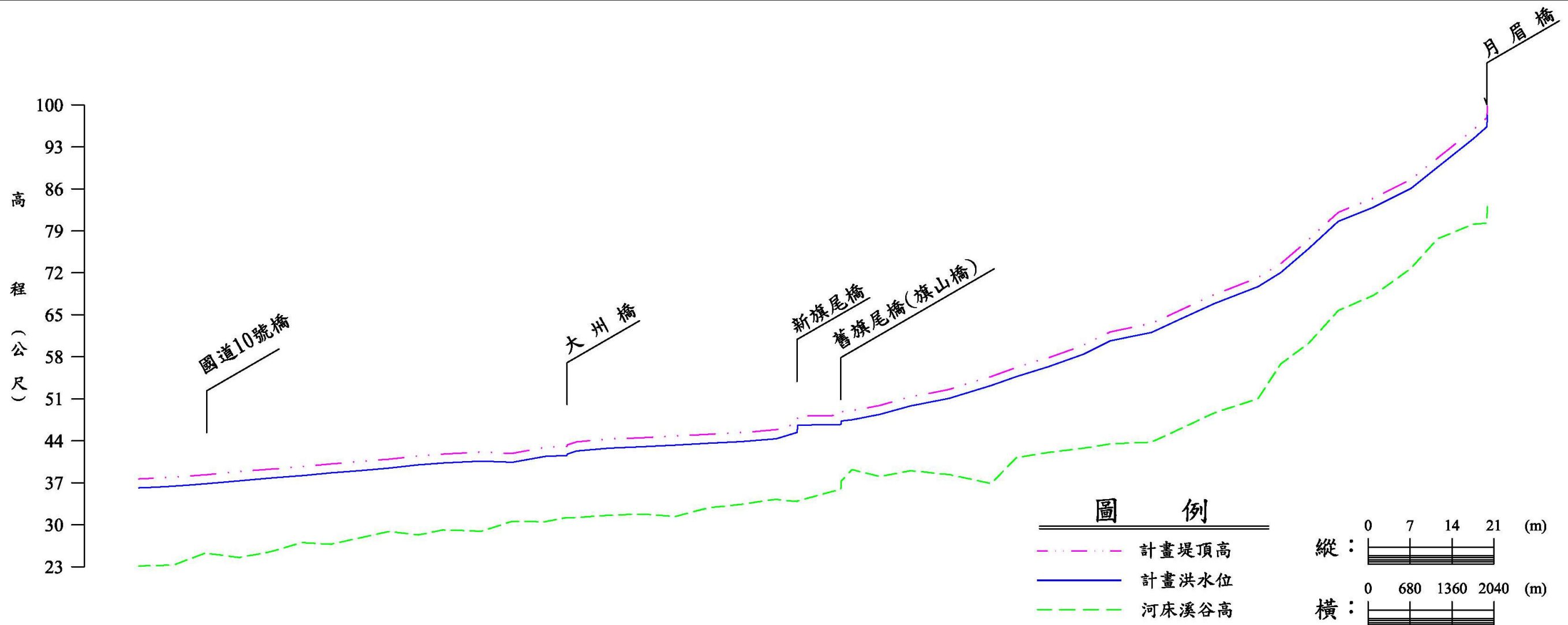


圖 2 荖濃溪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斷面	距離 (M)	河床溪谷高 (M)	計畫洪水位 (M)	計畫堤頂高 (M)
1	0	23.12	36.14	37.64
2	564	23.29	36.42	37.92
3.1	1102	25.36	36.84	38.34
3.2	1107	25.22	37.38	38.88
4	1638	24.54	37.77	39.27
5	2148	25.52	38.2	39.7
6	2648	27.02	38.65	40.15
7	3119	26.76	39.01	40.51
8	3572	27.79	39.44	40.94
9	4057	28.88	39.97	41.47
10	4535	28.31	40.3	41.8
11	4942	29.13	40.63	42.13
12	5558	28.91	40.4	41.9
13	6059	30.51	41.39	42.89
14	6595	31.22	41.54	43.04
14.1	6947	31.22	41.8	43.3
14.2	6952	31.22	42.31	43.81
15	7102	31.58	42.78	44.28
16	7624	31.78	43.01	44.51
17	8148	31.38	43.27	44.77
18	8700	32.82	43.58	45.08
19	9238	33.42	43.85	45.35
20	9776	34.25	44.35	45.85
21	10340	33.86	45.38	46.88
22.1	10679	34.00	46.62	48.12
22.2	10690	35.92	46.74	48.24
23.1	11390	37.34	47.3	48.8
23.2	11397	39.19	47.5	49
24	11572	38.03	48.41	49.91
25	12020	39.02	49.8	51.3
26	12518	38.37	51.07	52.57
27	13142	36.88	53.21	54.71
28	13827	41.20	54.72	56.22
29	14237	42.07	56.35	57.85
30	14755	42.76	58.43	59.93
31	15323	43.48	60.65	62.15
32	15757	43.78	62.06	63.56
33	16431	46.01	64.29	65.79
34	16896	48.66	66.87	68.37
35	17447	51.04	69.7	71.2
36	18157	56.83	72.06	73.56
37	18525	60.30	76.1	77.6
38	18983	65.71	80.6	82.1
39	19456	68.26	82.94	84.44
40	20029	72.75	86.07	87.57
41	20636	77.67	89.65	91.15
42	21068	80.12	94.33	95.83
43.1	21645	80.28	96.37	97.87
43.2	21875	83.06	98.32	99.82

圖 3 旗山溪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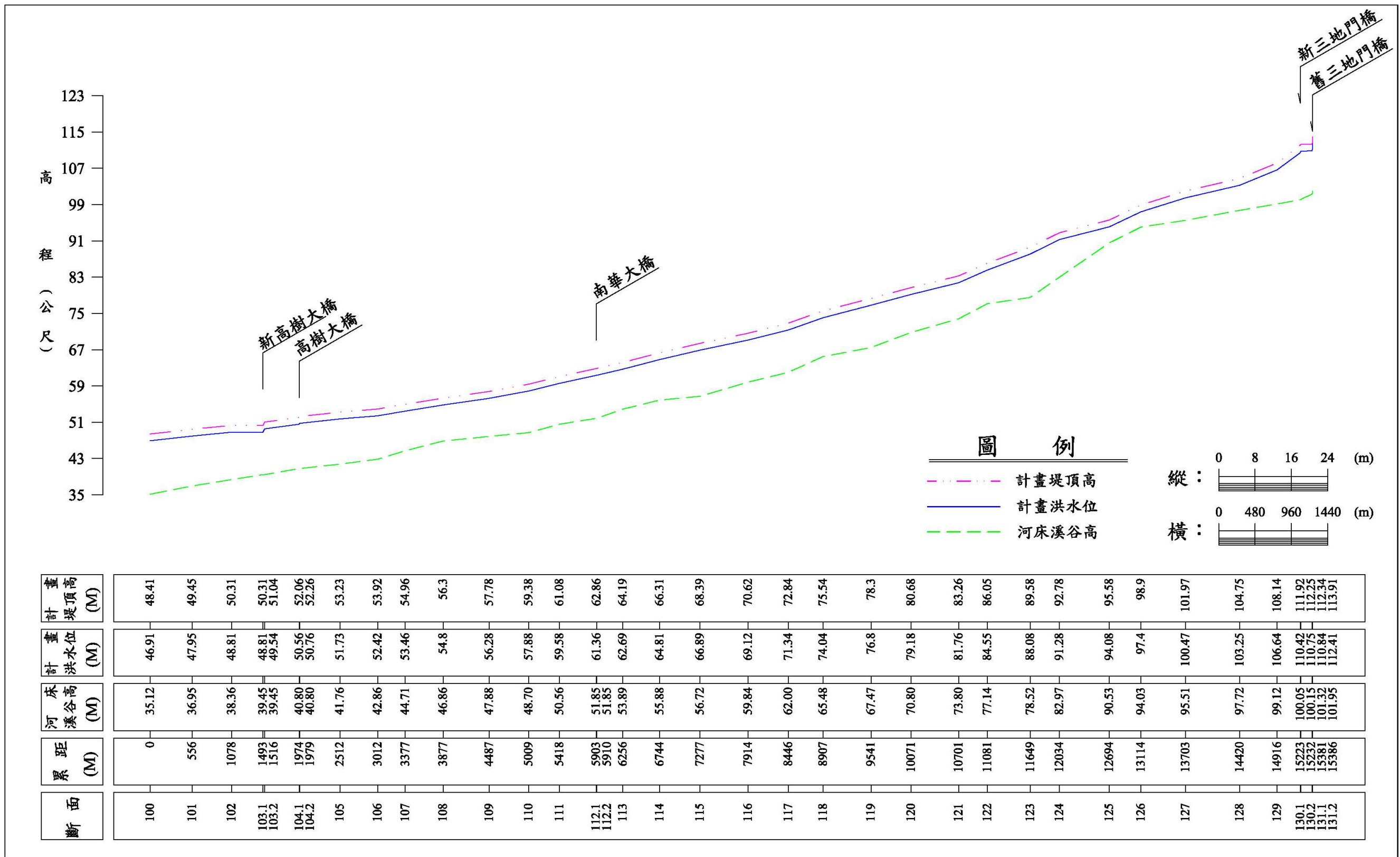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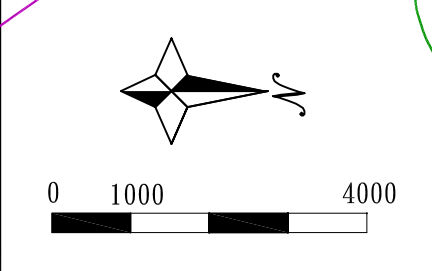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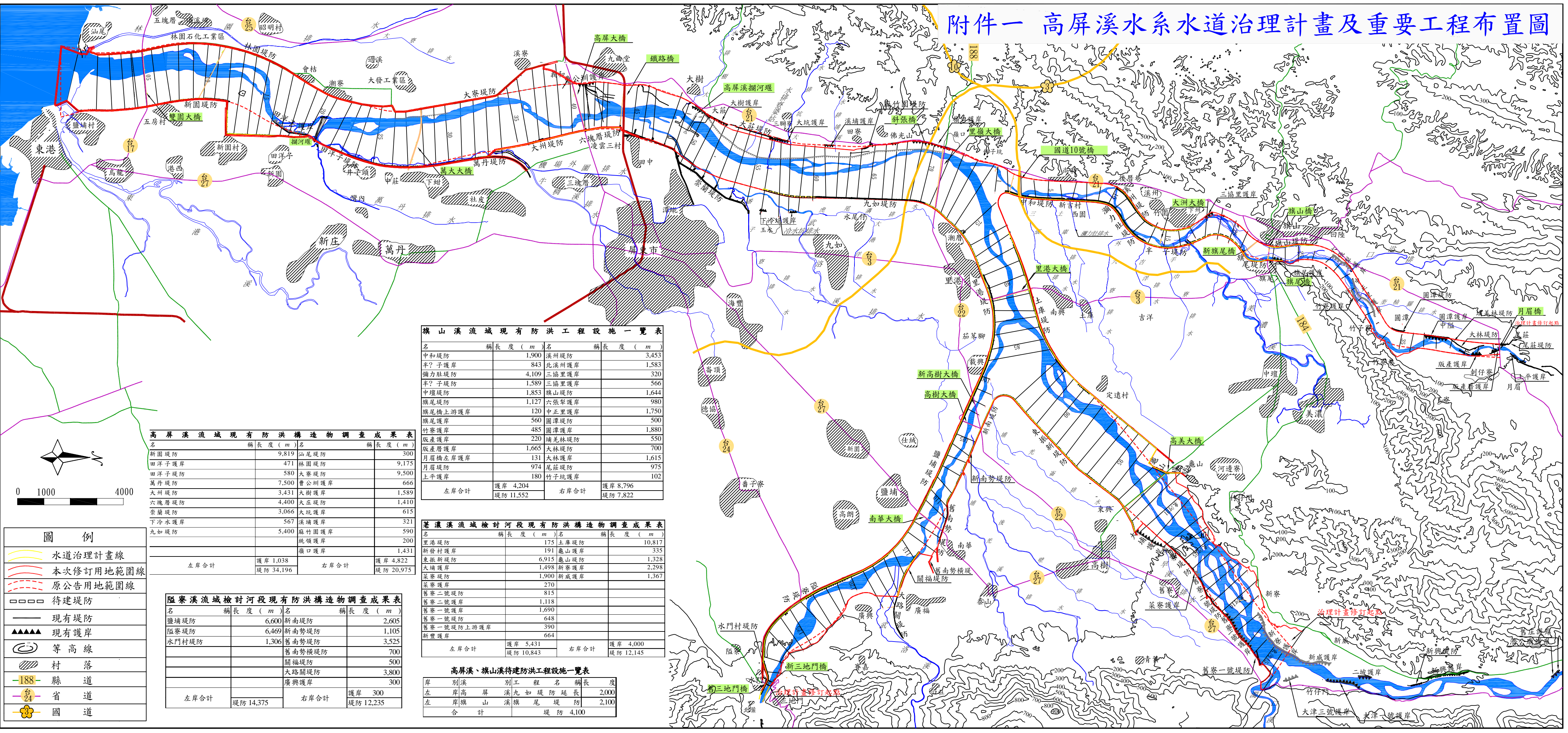


圖 4 隘寮溪計畫水道縱断面

附件一 高屏溪水系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工程布置圖



圖例	
	水道治理計畫線
	本次修訂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待建堤防
	現有堤防
	現有護岸
	等高線
	村落
	縣道
	省道
	國道

名	稱長度 (m)	名	稱長度 (m)
新園堤防	9,819	汕尾堤防	300
田洋子護岸	471	林園堤防	9,175
田洋子堤防	580	大寮堤防	9,500
萬丹堤防	7,500	曹公圳護岸	666
大州堤防	3,431	大樹護岸	1,589
六塊厝堤防	4,400	大庄堤防	1,410
崇蘭堤防	3,066	大坑護岸	615
下冷水護岸	567	溪埔護岸	321
九如堤防	5,400	麻竹園護岸	590
		統領護岸	200
		旗口護岸	1,431
左岸合計	護岸 1,038	右岸合計	護岸 4,822
	堤防 34,196		堤防 20,975

名	稱長度 (m)	名	稱長度 (m)
鹽埔堤防	6,600	新南堤防	2,605
隘寮堤防	6,469	新南勢堤防	1,105
水門村堤防	1,306	舊南勢堤防	3,525
		舊南勢橫堤防	700
		關福堤防	500
		大路關堤防	3,800
		廣興護岸	300
左岸合計	堤防 14,375	右岸合計	護岸 300
			堤防 12,235

名	稱長度 (m)	名	稱長度 (m)
中和堤防	1,900	溪洲堤防	3,453
半?子護岸	843	北溪洲護岸	1,583
彌力肚堤防	4,109	三協里護岸	320
半?子堤防	1,589	三協里護岸	566
中壇堤防	1,853	旗山堤防	1,644
旗尾堤防	1,127	六張犁護岸	980
旗尾橋上游護岸	120	中正里護岸	1,750
旗尾護岸	560	圓潭堤防	500
竹寮護岸	485	圓潭護岸	1,880
版產護岸	220	埔光林堤防	550
版產厝護岸	1,665	大林堤防	700
月眉橋左岸護岸	131	大林護岸	1,615
月眉堤防	974	尾莊堤防	975
上平護岸	180	竹子坑護岸	102
左岸合計	護岸 4,204	右岸合計	護岸 8,796
	堤防 11,552		堤防 7,822

名	稱長度 (m)	名	稱長度 (m)
里港堤防	175	上庫堤防	10,817
新發村護岸	191	龜山護岸	335
東振新堤防	6,915	龜山堤防	1,328
大埔護岸	1,498	新寮護岸	2,298
菜寮堤防	1,900	新成護岸	1,367
菜寮護岸	270		
舊寮二號堤防	815		
舊寮二號護岸	1,118		
舊寮一號護岸	1,690		
舊寮一號堤防	648		
舊寮一號堤防上游護岸	390		
新豐護岸	664		
左岸合計	護岸 5,431	右岸合計	護岸 4,000
	堤防 10,843		堤防 12,145

岸	別溪	別工程	名	稱長	度
左	高屏溪	九如堤防	延長	2,000	
左	旗山溪	旗尾堤防		2,100	
合	計			堤防 4,100	

附件二 高屏溪水系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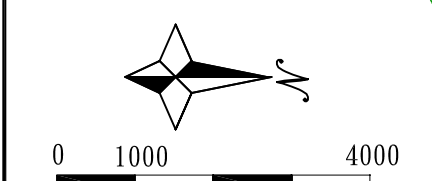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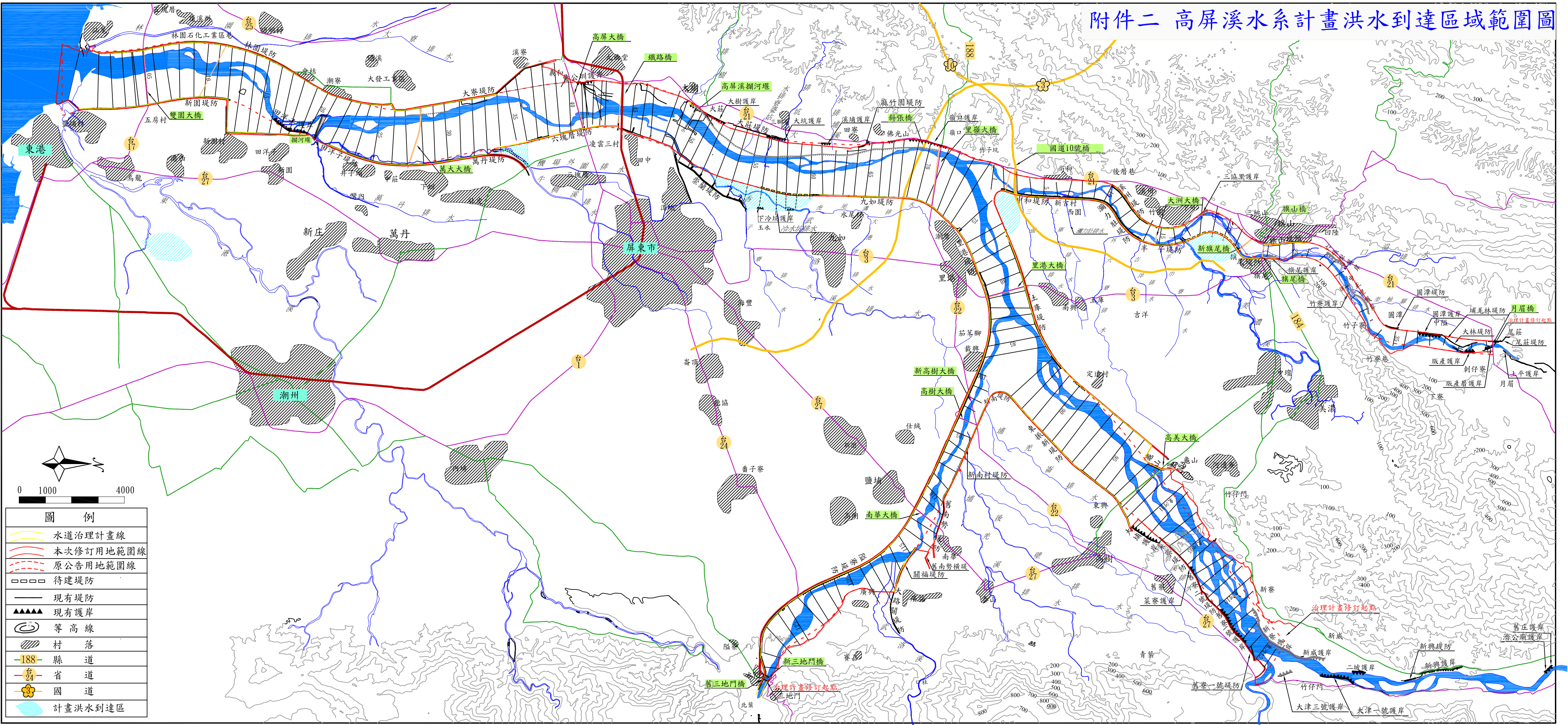


圖 例	
	水道治理計畫線
	本次修訂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待建堤防
	現有堤防
	現有護岸
	等高線
	村落
	縣道
	省道
	國道
	計畫洪水到達區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林宏仁

聯絡電話：22501261#261

電子郵件：A630250@msl.wra.gov.tw 97. 1. 28

傳 真：04 - 22501628

受文者：本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09720201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電子公文

公文列管章		
公文性質	總收文	解辦
一般公文	總	河
處條碼公文		
人民陳情		
立委交辦		
辦理期限	97年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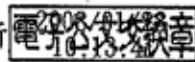
主旨：所送「高屏溪治理基本計畫（第一次修訂）」及「高屏溪水系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同意照案核定，並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署案陳所屬水利規劃試驗所96年12月3日水規河字第0960700552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公告後，請確實執行河川管理工作，嚴格取締任何有妨礙水道防護行為。

正本：本部水利署

副本：本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水利規劃試驗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編目資料

高屏溪治理基本計畫= Regulation planning Master Plan of Gaopin River(First Revise) /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編. -- 第一版 -- 臺中縣霧峰鄉：水利署水規所，2007.12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86-01-2668-6 (平裝)

1. 河川 2. 水資源 3. 環境規劃 4. 高屏溪

高屏溪治理基本計畫

發行人：陳弘由

發行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地址：台中縣霧峰鄉吉峰村中正路 1340 號

電話：(04)23304788 傳真：(04)23300282

出版年月：2008 年 1 月

版次：第一版

GPN 1009604270

ISBN 978-986-01-2668-6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廉潔、效能、便民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地址：台中縣霧峰鄉吉峰村中正路 1340 號

網址：<http://www.wrap.gov.tw/>

總機：(04)23304788

傳真：(04)23300282

ISBN 978-986-01-2668-6

(此處須印 ISBN 條碼)

GPN：1009604270

定價：150 元